

申請表冊

- 附件 1：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。
- 附件 2： 緩召第 2 款年度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3： 緩召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4： 緩召第 3 款初次、新發生、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5： 緩召第 4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（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）。
- 附件 6： 緩召第 5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（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）。
- 附件 7：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。
- 附件 8：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。
- 附件 9：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10： 逐次召集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1： 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2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3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4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5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6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- 附件 17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（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）。
- 附件 18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(填寫參考範例)。
- 附件 19： 逐次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20： 核准緩召通知書。

附件 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
21：

附件 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
22： （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）。

附件

23：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
（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）。

(機關全稱)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	適任緩召 經歷 (工作內容)	起任 日期
審核	審查			
	服務機關			
<p>(簽註範例)</p> <p>於○○廠○○部第○廠擔任機械○○師 1 年 以上，擬准予緩召。</p>				
		承辦人職章	公司章	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人事主管章

公司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2 (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、職稱依序造報名冊)

(機關全稱)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戶籍 地址 (填至鄉鎮市 區)	工作 單位	職稱	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

承辦人
職名章

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○○縣(市)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4

縣(市) (學校全稱) 緩召第 3 款 年度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學校 審查意見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
		職稱	起任 時間	每週任教節數 (任職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者 詳填授課年級暨 科組)		

承辦人
職名章

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○○縣(市)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5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第 41 條 依兵役法 第 4 款		緩召		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		名冊	
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	申請日期 役別	階級 申請類別	戶籍所在地			鄉鎮市 區公所 審查意見		縣(市) 政府 審查意見	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	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	
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
			請准 4 款 緩召			請准 4 款 緩召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准予緩召</div>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 </div>			

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職名章 :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縣(市)政府承辦人職名章 : ○○縣(市)後備指揮部核定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伸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6 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第 41 條 第 5 款		依兵役法		緩召		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複		名冊	
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	申請日期 役別	階級 申請類別	戶籍所在地			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		請准 5 款 緩召		請准 5 款 緩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緩召			
			鄉鎮市 區公所 審查意見	縣(市) 政府 審查意見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									
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	
						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
承辦人
職名章

(每 1 頁均須註
記顯示)

縣(市)政府
承辦人
職名章

○○縣(市)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伸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7

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		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單位名稱	負責人	所在地		上級主管機關	奉准文號
	姓 名	地 點			

	職 稱		電 話		
年	主要業務產品	員工概況			
度	產量概況	全部員工	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		
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					適合緩召 之範圍
單位	職稱	人數	所任工作		
合計					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（個人）</h2>		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
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
階級		
核准緩召 款別		
核准緩召 證明書字號		
消滅原因		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

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9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情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期	字號	事實	日期	

申請機關
承辦人職名章

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
示)

○○(縣)市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

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職稱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

- 新發生
- 初次
- 複核

申請單位 (每 1 頁均
 承辦人職名章 須註記顯
 電話：示)

承辦人職名章
 電話：
 (上級人事權責
 主管單位，
 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
 後備指揮部
 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)

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延長時效申請名冊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位 職稱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
出生日期					
姓名					
階級					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
電話：

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承辦人職名章
電話：
(上級人事權責
主管單位，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

正式上課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	預定畢業	核定結果	
範 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(核定結果)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	預定畢業	核定結果	備考
範 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○○縣(市)

電話：
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(核定結果)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	消滅原因	離校日期	備考
範 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退學	○○○○○○○	
範 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休學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7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 (複) 書

第 1 聯：核定機關存根

申請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

○○縣市○○鄉(區市鎮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詳細住址	調查情形	核定機關 核定章	備考			
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							
稱謂	姓名 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別	在營情形				鄉(鎮、市區)公所	
		入營日期	案別(梯次)	在營部隊番號或代號	預定退伍解召日期	備考	初審意見
							鄉鎮市區長
							兵役課長
							承辦人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否則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人資料等違法情事。)

第 2 聯：鄉鎮市區公所存根

○○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(期)	階級	詳細住址	核定機關 核定章	備考

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式（乙式 3 張）統一印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免費供應各申請人，於每年申請期間，逐次填寫，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審查，簽注意見蓋章後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，如有不符應即更正，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查時，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，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，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。
- 五、申請核准時，於核復欄內蓋「准予儘後召集」。不准者，詳填不准原因，2 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除保存 1 份外，1 份應轉送申請人，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。
- 六、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，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，照本格式另行填報。
- 七、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，得辦理延長時效。
- 八、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，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。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第3聯：申請人存根

○○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(期)	階級	詳細住址	核定機關 核定章	備考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人資料等違法情事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人資料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9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	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	
承辦人 職名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-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附件 20

(全銜) 緩召通知書		
編號：		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	
軍種		
階級		
戶籍地址		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：		
核准緩召	款別(等級)	一、緩召 5 款不列等。 二、各款緩召均適用。
	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二、希知照		

用印（單位、主官級職、姓名）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，不得移作別用，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。
- 二、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，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，逾期作廢。
- 三、緩召原因消滅，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。
- 四、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，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，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（遺失）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附件 21

不准緩召通知書

緩召編號：
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：

二、茲發還證件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依法申請複核（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）。

此致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核定單位官防用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知書各款通用。

二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附件 22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（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）

序號	單位	合計
----	----	----

		申請人數				核准人數				不准人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○○發電處												
2	○○供電處												
3	○○電力調度處												
4	○○業務處												
5	○○燃料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源開發處												
7	○○營建處												
8	○○系統規劃處												
9	○○資訊系統處												
10	○○核能技術處												
11	○○核能安全處												
12	○○核能發電處												
總管理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營業處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工隊												
3	○○工務段												
各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電廠												
各發電廠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供電區營運處												
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工程處												
2	○○施工處												
3	○○施工隊												
4	○○施工所												
5	○○工務所												
各工程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射試驗室												

2	○○電力通信處												
3	○○資料處理中心												
4	○○綜合研究所												
5	○○電力修護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力修護分處												
7	○○核能後端營運處												
其他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

附件 23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)													
序號	單位	合計											
		申請人數				核准人數				不准人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2	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3	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4	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5	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6	新竹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7	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8	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9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0	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
11	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2	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3	嘉義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4	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5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6	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7	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8	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9	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20	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